

# Exc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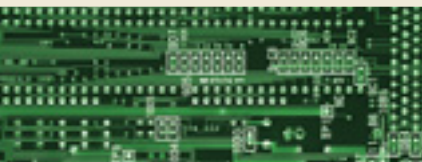
TECHNOLOGY

## 志鴻科技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第一季季度  
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一（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為29,140,000港元。
- 經營虧損為8,017,000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為9,551,000港元。
- 本期間內，本集團與國內深圳國信證券訂立協議，提供可處理大交投量及多個市場交易的中央化證券交易系統InterTrade-China。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b>29,140</b>	<b>41,269</b>
經營(虧損)／溢利		<b>(8,017)</b>	4,717
財務費用	3	<b>(1,769)</b>	(1,18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b>597</b>	(2,191)
除稅前(虧損)／溢利		<b>(9,189)</b>	1,343
稅項	4	<b>(98)</b>	(3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b>(9,287)</b>	1,308
少數股東權益		<b>(264)</b>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b>(9,551)</b>	<b>1,308</b>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全面攤薄	5	<b>(0.97) 仙</b>	<b>0.13 仙</b>

附註：

## 1.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編撰以上財務資料所根據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一切適用之標準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季度報告之披露規定。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互相對銷。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企業軟件產品，提供因應客戶需要而設計之服務、諮詢與系統集成服務、轉售配套之電腦硬件與軟件、保養服務及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軟件。

## 3.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須於		
五年內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6	3
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費用	1,763	1,180
	<u>1,769</u>	<u>1,183</u>

#### 4.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利得稅	—	35
— 海外稅項	14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	84	—
	<u>98</u>	<u>35</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個別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 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約9,55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溢利1,30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85,050,000股(二零零一年：1,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攤薄效應，故於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儲備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85,475	24,747	210,222
本期間溢利	—	1,308	1,308
	<u>185,475</u>	<u>26,055</u>	<u>211,530</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475	26,055	211,530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79,650	(60,029)	119,621
本期間虧損	—	(9,551)	(9,551)
	<u>179,650</u>	<u>(69,580)</u>	<u>110,070</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650	(69,580)	110,070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度在香港之業務仍然進展緩慢。儘管本集團已就企業軟件產品銷售而與若干銀行及金融客戶進行磋商，惟由於整體經濟情況仍然呆滯不前，導致本集團客戶審批購買新產品之過程變得緩慢而審慎。不過，數項合約之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

第一季度向來是本集團業務的淡季，尤以國內之業務為甚。本期間內，集團已簽訂合約，向國內最大證券公司之一深圳國信證券提供InterTrade-China（一套中央化證券交易系統）。該份合約標誌本集團於國內銷售企業軟件產品之重要里程碑。在成功與深圳國信證券訂立合約後，我們預期本年度將銷售更多同類型的證券交易系統予國內之證券公司。

本集團於新加坡透過其附屬公司HR21 Singapore Pte Ltd.向新加坡大華銀行之客戶推出iHR21服務，該服務為一項人力資源管理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繼本集團於香港為滙豐銀行及恒生銀行推出相若服務後，新加坡為提供iHR21服務之最新市場。

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達29,1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1,269,000港元減少29%。經營虧損為8,01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經營溢利則為4,717,000港元。由於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經營虧損已較上一季度有所縮窄。

## 未來前景

鑑於本集團正在洽商之多項銷售訂立合約，預期第二季度之銷售將更為理想。本集團尤其對國內市場極具信心。本集團之LOANS產品頗受國內客戶歡迎。本集團新產品財富管理系統亦已廣受國內金融機構之注目。除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外，本集團正透過其蛇口軟件開發中心設立外判業務，以支援跨國公司之軟件開發及為國內市場而需進行之軟件本地化工作。雖然第一季度於新加坡之業務較為淡靜，本集團預計第二季度可向當地其中一間最大銀行銷售若干企業軟件產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設立之登記冊所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如下權益：

### I.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徐陳美珠	228,000	—	574,536,044 *	—
馮典聰	24,559,498	—	—	—
梁樂瑤	—	—	24,559,498 #	—
吳偉經	21,050,998	—	—	—
葉劍權	1,403,400	—	—	—

\* 此等股份由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全資擁有。

# 此等股份由Mossell Green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樂瑤全資擁有。

II.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修訂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可酌情按舊計劃列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根據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普通股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於採納新計劃後，不會再按照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在其他所有方面，舊計劃之條款將繼續生效，而之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按照舊計劃之條款生效且可予行使。

以下為董事根據舊計劃獲授以象徵式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詳情：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零年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一日 按行使價每股0.90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結餘
馮典聰	8,000,000	8,000,000
梁樂瑤	8,000,000	8,000,000
吳偉經	8,000,000	8,000,000
葉劍權	8,000,000	8,000,000

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按行使價每股0.90港元之購股權行使期如下：

- (i) 購股權之20%可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20%可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行使；
- (iii) 購股權之15%可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行使；
- (iv) 購股權之15%可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行使；
- (v) 購股權之15%可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行使；及
- (vi) 購股權之餘下15%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一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享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利。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與上文所披露者相同。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所有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徐陳美珠女士 (附註1)	574,764,044	58.35%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附註1)	574,536,044	58.33%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43,233,151	14.54%
李嘉誠先生 (附註2)	143,233,151	14.54%

附註：

1. 此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段中以董事之公司權益予以披露。
2. 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大部份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獲通知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保薦人之權益

據本公司留任之保薦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知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負責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兩名滙豐企業融資及顧問部僱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18,000股之權益。於同日，一名滙豐非執行董事因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股本權益，故被視為擁有由長實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之143,233,151股本公司股份及總值47,220,278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滙豐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及本公司、滙豐投資與滙豐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更替協議，滙豐將就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受聘擔任本公司之留任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滙豐及其任何董事或企業融資及顧問部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概無在本公司之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分別為TOM.COM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OM.COM LIMITED之業務為經營一個提供互聯網娛樂資訊內容及服務之入門網站、開發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提供相關服務及節目製作。

葉德銓先生亦為滙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之業務為透過互聯網促進電子商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或持有之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亦無任何該等人士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